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3〕38号

关于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气态污染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》等三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管理，多家单位编写的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气态污染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》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颗粒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》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污染物航空遥感测量技术指南》三项团体标准，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该三项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三项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3年4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三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

址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 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(网
址为：<http://www.acef.com.cn>)。

联系方式:

1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气态污染物航空原位测量技
术指南》征求意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吴志军

联系电话: 010-62754082

邮 箱: zhi junwu@pku.edu.cn

2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颗粒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
南》征求意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丹彤

联系电话: 18612875138

邮 箱: dantongliu@zju.edu.cn

3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污染物航空遥感测量技术指
南》征求意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薇

联系电话: 18255112819

邮 箱: wwang@aiofm.ac.cn

- 附件：1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气态污染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气态污染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3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颗粒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4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颗粒物航空原位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5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污染物航空遥感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6、《固定翼通用航空平台 大气污染物航空遥感测量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7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附件 7

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标准名称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日期: _____ E-mail: _____

序号	条款号或附录号	征求意见稿中的原文	修改意见及理由	处理意见
1				√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注:

1. 具体意见按原稿章节条款号或附录号顺序依次排列,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。
2. 页面不够, 另可加页。
3. 此反馈表填写后请发送指定邮箱。